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2號

原告 宿秦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9樓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樹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

訴訟代理人 黃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所得稅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法 官 顏珮珊

法 官 李明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 天